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徐佳豪
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-728

電子郵件：chiahao.hsu@bsmi.gov.tw

傳 真：02-23970715

23553
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41點之1、第42點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以經標四字第1094000433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東山科技有限公司、志伸股份有限公司、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麒緯資訊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與安防研究所、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超值有限公司、崧浩科技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七組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連錦漳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4330號
附件：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本案為確保警察機關執法裝置準確性，新增經營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相關規定；因涉

及警察機關執法之公信力，具有急迫性，預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963360分機728，聯絡人：徐佳豪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970715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ahao.hsu@bsmi.gov.tw。

局長連錦漳



裝

線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法規）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。為配合主管機關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爰新增第四十一點之一規定，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納入本法規，並配合修正第四十二點規定。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十一之一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</p> <p>(一) 測距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 km以上，解析度1 cm以下。</p> <p>(二) 計時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</p> <p>二、配合主管機關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爰予新增。</p>
<p>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</p> <p>非屬第六點至<u>第四十一點之一</u>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</p>	<p>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</p> <p>非屬第六點至第四十一點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</p>	<p>配合新增第四十一點之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